

的收穫。

二十三、散會（下午四時三十分）

### 八十<sup>六</sup>學年度台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聯誼活動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彼此間之親睦友誼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聯誼項目：

- ① 結婚：教職員工本人結婚，贈送賀禮每人壹千元（不參加喜宴則為陸佰元）。
- ② 喪亡：教職員工本人死亡時，致送奠儀壹千元，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及配偶之父母死亡時，致送奠儀伍佰元。
- ③ 退休：教職員工本人退休時，由主辦老師聯繫家長會籌辦歡送會及紀念品有關事項，每人收取紀念品參佰元。（暑假退休時歡送會併入第六項）
- ④ 生育：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生育，致送生育禮品代金每人參佰元整。（以不回禮為宜）
- ⑤ 重病住院：教職員工本人重病住院<sup>一星期</sup>未以上時，致送慰問金每人參佰元。（不需回禮）
- ⑥ 歡送迎會：教職員工調出、調入時，由主辦老師聯繫家長會籌辦歡送迎餐會。
- ⑦ 在本校從事教育工作滿二十年者，退休時由校長贈送<sup>紀念金獎牌</sup>紀念品對聯。

三、說明：①以家庭為單位。

②本辦法自由參加。教職員工一律參加。工友繳費一半。

③期限以八月一日為準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